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消簡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徐有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837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